

检察官邀请我当志愿者

口述:李波
整理: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黄康平 卢梦秋

“通过这个平台,以后您既可以线上向我们反馈案件线索、提供专业咨询,也可以线下参与公开听证、进行民主监督……”2021年8月的一天,湖北省赤壁市检察院检察官谢红光到我们单位了解公益损害线索时,当面向我详细介绍了“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并热情邀请我加入平台志愿者队伍。我马上就心动了。作为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的一名执法人员,我每天奔波在环境治理修复、生态文明建设的最前沿。一旦成为公益诉讼志愿者,我就可以利用工作之便发挥专业特长,为守护公益多添一份力。

随后,我参加了赤壁市检察院组织的“益+”志愿者培训,观看了最高人民

检察院拍摄的《益心为公、天下为公》《守护美好生活》专题宣传片,内心很受触动。同时,对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案件线索举报等也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今年3月,我出勤执法途经陆水河时,一阵腐臭的气味扑鼻而来。走近一看,河畔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周围水域颜色异常,水面上还漂浮着五颜六色的生活垃圾。我察觉到可能存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向陆水河排放的问题,于是立即登录“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发送定位、上传拍照,第一时间向赤壁市检察院反映线索。

赤壁市检察院当天下午就派人联系我,确定排放口的具体位置后,迅速联合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并委托鉴定机构出具报告。鉴定报告显示,陆水河西港闸、陆水实验站等4处污水排放口管网建设存在问题,致使污水外溢,污水水质未达标就直排陆水河,造成水体污染。

陆水河是长江二级支流,污染问题自然不容忽视。赤壁市检察院于3月30日向市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护陆水河生

态环境。

4月初,赤壁市检察院以圆桌会议的方式,与赤壁市住建局就陆水河管网建设整改推进工作展开讨论,我作为平台志愿者受邀出席。“目前陆水河管网建设进程如何?对周边生态有什么影响?”“能否在不影响群众日常用水的情况下,关闭限流、阻断污染?”……检察机关和住建部门在充分讨论后达成共识。会后,市住建局迅速组成专项整治工作组,修复污水管网破损,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功能建设,完善收集处理系统,并狠抓日常性管网排查,强化监督

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碧波清期望无限,一回路赏一回新。6月,我们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现场已恢复以往的河畅水清,水面漂浮的垃圾不见了,难闻的气味也散去了,综合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作为一名执法人员,我很高兴自己能加入平台志愿者行列,在执法巡逻时延伸专业触角,在基层打通公益线索反映“最后一公里”。在参与立案、调查、磋商、“回头看”的办案过程中,通过拍照固定证据、提出方案建议、解答水质检测疑问、传达群众呼声,我见证了检察机关守

护“生态绿”的决心与行动,也明白陆水河从“黑臭”到清澈,靠的是众人之力垒土为峰。这样的山峰,可以改变风的走向,可以决定水的流速,可以推进社会文明的进程。我站立在山脚,清楚地知道攀登没有终点,因为“益”点“益”滴无小事,“益”心“益”意总关情。眼望着山清水秀,耳听着鸟啼虫鸣,奔走“益”生若能劳有所获,倒也乐此不疲。

身边公益

延续“泛舟木兰、品赏荔林”的乡愁记忆

福建莆田:以法治之力助推木兰溪全流域治理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谢黎明 陈佳

溪水潺潺、白鹭翩飞、芳草成茵……有中国十大“最美家乡河”之称的木兰溪,是福建“五江一溪”之一,被誉为福建莆田的“母亲河”。

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曾亲自擘画和推动木兰溪综合治理。而今,历经二十余载接力治水,木兰溪从水患之河变成了造福人民的生命之河、安全之河、生态之河、发展之河。2023年1月,木兰溪综合治理工程入选水利部发布的“人民治水·百年功绩”治水工程项目名单。

“从上游到下游,从岸下到岸上,从干流到支流,聚焦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为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千古木兰溪、百里江山图、十里风光带’建设贡献检察力量。”日前,莆田市检察院检察长许志鹏就巩固治水兴水成果深入木兰溪专题调研,向全市检察机关再发“牢记嘱托,奋力守护木兰溪美”动员令。

上下一体、内外协同,构筑木兰溪治理的“四梁八柱”

木兰溪干流全长105公里,流域面积1732平方公里,占莆田市陆域面积约40%。流程长、流域广,流经区域、管理部门多。

“在木兰溪综合治理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展现担当作为,先要‘立梁架柱’,上下一体,内外协同,统筹推进。”许志鹏介绍,市检察院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结合区域定位和发展特点谋划生态司法保护,制定《开展木兰溪全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监督举措,形成“木兰溪源头、城市绿地、东圳库区、蓝色海湾、滩涂湿地”五大区域特色公益保护新格局。

在建章立制的基础上,莆田市检察院连续4年深化“一溪一库”(“一溪”指木兰溪,“一库”指东圳水库)办案部署,建立市院统筹指导、县(区)院集群发力的工作模式,形成纵向指挥有力、横向监督协作的履职办案工作格局。同时,对涉木兰溪流域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列出“十二小专项”问题清单,为开展类案监督提供示范引领。

2022年11月,莆田市检察院发现,木兰溪下游存在河道交接断面水质检测不达标问题,当即启动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导涵江区检察院快速厘清相关行政机关职责。针对该区11条水系、14个交接断面水质检测点出现的水质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水资源保护职责,并持续跟踪监督,直至水质净化达标。

线索是办案的“源头活水”。莆田市检察院利用社会资源,撒网布点,发挥群智群力,多渠道挖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为高效履职赢得主动。仙游县检察院创新“网格+公益诉讼”工作机制,邀请全县网格员、单元长、网格员作为特约网格员,延伸监督触角,形成工作合力。

机制运行一年以来,公益诉讼网格员报送相关线索近30件,公益诉讼线索同比增长47%。该院以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和责任主体修复、治理被损害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检察院开展“保护母亲河,护绿木兰溪”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

河道25公里,复垦农用地100余亩,关停非法养殖场20多处,清理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近300吨,将污染源截断。

上游下游、干流支流,各方联动合力治理

木兰溪的源头在仙游。河流治理,必先溯及源头,让源头活水、涓涓细流汇入木兰溪。

2021年底,陈某、李某等5人非法采挖木兰溪上游龙井水库溪石,给河床造成极大破坏。案发后,仙游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巡回取证,邀请权威机构评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用。2022年底,该院对陈某等5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在对5人作出刑事裁判的同时,判令5人赔偿因非法采矿造成的国家矿产资源损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仙游山区海拔高、地域广,与福州、泉州所辖的6个县(市)接壤,是多个河流的发源地。为形成区域保护合力,2022年8月,仙游县检察院以相邻的“四市五县”环戴云山生态保护司法联盟为基础,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共护共治机制,通过区域联动协作,齐心守护大樟溪清水岸绿、河畅景美。

打击修复并重,治罪治理并列,执法普法并举。仙游县检察院加大宣传力度,以案释法,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把案件审查公开听证会开到农家家门、田间地头,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引导群众保护水源。5年来,当地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案件下降50%。

延寿溪是木兰溪最大的支流。东圳水库位于延寿溪中游,不仅是莆田市的“大水缸”和“生命线”,对木兰溪流域防洪安全、生态供水安全也至关重要。针对东圳水库周边违规建筑、违规占地等“老大难”问题,我们以检察建议为抓手,推动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疏通“中梗阻”,以法治手段推进支流协同治理。”莆田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加强东圳水库保护,莆田市及城厢区两级检察院会同市、区两级河长办和市东圳水库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库区周边、干渠周边进行全流域全覆

盖摸排,梳理搬迁安置、违法占地、生态治理、退果还林、污水治理、环境违法和安全隐患等7个方面14个问题。

摸清底数、分析原因、找准症结后,城厢区检察院依法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牵头召开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共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将治理措施落实落细,最终促成东圳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76户居民搬迁,拆除违章建筑8处,清理违建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取缔水源地保护区内碎石场,关闭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屠宰场12处,库区环境面貌得到极大改善。

岸上岸下、陆地湿地,统筹推进系统治理

在助力木兰溪综合治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监督视野从岸上到岸下、从陆地到湿地,努力推进山水林田湖并治,促进一体化系统治理。

莆田市又称“荔林水乡”。每到大暑时节,木兰溪两岸荔枝红遍,硕果累累。为保护好“荔林水乡”这一莆田特有的自然风貌,莆田市荔城区检察院聚焦城市绿心保护,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活动。

针对荔城区新度镇下横山村6棵百年古树被破坏问题,荔城区检察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厘清部门保护职责,依法向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进古树抢救复壮。同时,该院以个案办理推动区域内古树名木全面依法保护,9029棵古树陆续被列入全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该院设立“检察公益古树名木保护警示教育基地”,让古树焕发生机活力,延续莆田人民“泛舟木兰、品赏荔林”的乡愁记忆。

莆田市检察机关连续5年对木兰溪流域周边的非法占地建设、养殖污染、污水直排等进行监督,通过“检察建议+专题报告”等方式,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荔城区检察院针对某镇长期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养殖明虾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地方党委专题汇报,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84户长期占用基

本农田的水产养殖场纳入退养计划,2100多亩被占用土地完成复耕。

在涵江区,木兰溪入海口有着千亩湿地公园及大面积的红树林保护区,更是黑脸琵鹭、反嘴鹬等国家保护动物的栖息地。2021年2月,一则发在“莆田网”的信息《莆田有近百只反嘴鹬命丧捕鸟网》引起涵江区检察院关注。

调查核实后,涵江区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责任单位迅速行动,严格落实职责,对海上非法拉网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候鸟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检测和评估,建立健全候鸟及其栖息地档案,多形式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宣传活动。经过系列综合整治,珍稀候鸟的身影重现木兰溪畔。

在木兰溪入海口兴化湾处,涵江区检察院联合涵江公安分局等部门设立涵江区“守护木兰溪”生态司法协作联络室,与区法院、自然资源局设立“木兰溪流域生态保护法治实践基地”,创新“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携手维护木兰溪入海口海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

据介绍,近年来,莆田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生态检察”职能叠加优势,加大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法律监督力度,依法惩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共办理木兰溪流域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28件288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83件,提起公益诉讼21件,督促治理农用地3212.64亩,清理各类垃圾5万余吨,追偿环境恢复治理费用2000余万元,整改污染实体316家。

此外,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和调研成果创新,办理的3个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撰写的《木兰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与监督调研报告》获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课题调研一等奖。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实施木兰溪综合治理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契机,积极融入市委部署,深入调查研究,主动担责履职,在木兰溪波中听见检察声音、看到检察身影。”许志鹏表示。

专项监督增质效 网络治理促共治

北京铁检院发布《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简洁)近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北京铁检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通报该院办理互联网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情况,并发布《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

2019年,为适应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后检察工作与审判工作及及时配套、有序衔接的需要,北京铁检院在承担铁路专门管辖检察职能的同时,被赋予了对北京互联网法院进行监督以及集中办理全市范围内应由基层管辖的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职能。该院在实践中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关于“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等专项工作部署,通过能动履职助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互联网领域公益侵害问题,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和网络生态治理,办理了诸如督促整治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食品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整治妇女就业歧视行政公益诉讼案等一批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的案件,形成了“能动履职护公益,专项监督增质效,网络治理促共治”的工作路径,把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平台前端治理等贯通,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把公益保护工作做实。

截至2022年12月底,北京铁检院共受理相关线索130件,立案办理96件,以点带面推动个案办理与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协同开展。从办案数量来看,案件数量呈上升态势,三年来行政公益诉讼共立案81件,民事公益诉讼共立案15件。从案件领域来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立案数占比最大,为32.3%;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占17.7%;安全生产领域占12.5%;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占10.4%;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占10.4%;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占6.3%;网络侵害领域占6.3%。从履职方式来看,办案中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磋商、圆桌会议等途径多元履职,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0件,磋商推动解决16件,发出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5件,向互联网企业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4件。

防止快递面单“裸奔”

本报讯(记者江苏焯 通讯员石秋桦)“我区各快递企业目前已完成整改,寄件时均默认使用隐私面单(即通过加密处理隐去快递面单上个人信息的部分内容),行业治理效果良好。”7月24日,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致电宝山区邮政管理局,了解到该区快递行业近期对隐私面单的推广使用情况。

2022年8月,宝山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快递企业虽然能够采用隐私面单对客户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但在保护范围、方式上各有不同,存在隐藏信息种类不统一、末端网点操作不一致等问题。部分快递企业末端网点使用小程序寄件,小程序生成并打印的面单上,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敏感字段均未加密或者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也有部分快递企业在小程序中将隐私面单选项作为增值服务予以设置。

未使用隐私面单、含有未经加密或去标识化处理的快件,经快递集散中心、驿站等公共场所和分送投递,接触人员众多,个人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较大。经分析研判,宝山区检察院决定对隐私面单使用问题立案调查。为厘清监管权责、推动协同保护,宝山区检察院邀请宝山区邮政管理局、宝山区消费者协会、快递公司代表及电商平台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会,2名区人大代表和1名法学专家应邀担任听证员。会议分析了快递企业在隐私面单个人信息保护中的义务及实际存在的制度性、技术性问题,确认了宝山区邮政管理局的相应监督管理职责,并就如何进一步优化、完善隐私面单使用规则进行了讨论。

2022年10月,宝山区检察院依法向宝山区邮政管理局制发磋商函,建议其依法监督辖区内快递企业末端网点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督促末端网点对直接揽收的快递业务采取规范使用隐私面单等必要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宣传教育。2022年12月,宝山区检察院联合宝山区邮政管理局召开隐私面单问题整改推进会。到会的7家快递企业、电商平台代表承诺,于2023年1月10日前实现所属自有系统、第三方渠道等均满足隐私面单要求,并完善配套制度堵塞漏洞。2023年2月22日,宝山区邮政管理局向检察机关回函表示,相关问题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该局还开展了快递行业治理,要求各快递企业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强化对隐私面单的规范使用。

据悉,为确保整改效果,检察官先后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3月30日两次到快递企业开展“回头看”。

(上接第五版)

调研过程中,龙卫球还注意到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各地检察机关都有丰富的实践,开展得比较好。但在同样作为检察公益诉讼传统领域的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以及问题日益凸显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等,办案与现实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建议检察机关加大办理相关领域案件力度,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办案结构。”

此外,叶日者等多位特约检察员还提出,要加大宣传力度,更好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作用,贴近百姓、依靠人民、更接地气,才能更好保护公共利益。

同样给特约检察员们留下深刻印象的,还有满腔热情的公益诉讼检察人。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全程陪同调研,因此,调研中伴随大家的还有各种各样有趣的办案故事。“他不仅对山东各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了如指掌,对办案检察官们也都熟悉。”黄卫东笑称,自己带新生,有时候一年都叫不出对方名字。

叶日者在紧张的调研中,与枣庄市台儿庄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安明作了简短交流,时间不长,感受颇深:“检察官用心用情、充满热情,能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解决问题。”他表示,检察官们很有“干货”,法律素养扎实,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和基础理论研究等,提高履职能力。

对于前不久开展的首届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尉立东也有关注,他说:“公益诉讼案件涉及领域多元、知识面广、专业性强,对检察队伍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调研和接触,我切实感受到公益诉讼检察队伍过硬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特约检察员是检察机关聘请的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是检察机关接受民主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渠道。“深入了解检察工作,很有参与感和荣誉感。”朱新梅说。

“规模适度,质效优先”。王效彤介绍,这是今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总体思路,将进一步狠抓办案质效,实现“有数量的质量”与“有质量的数量”相统一。他表示,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既迎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也面临更高履职要求。检察机关积极接受民主监督,研究吸纳各领域专家意见建议,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

确保“三小”食品安全规范经营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毕亚磊) 备案卡悬挂在摊位明显位置、经营者都办了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摊点经营环境干净整洁……近日,河南省上蔡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开展乡镇“三小”(食品小摊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安全整

治“回头看”,现场发现乡镇“三小”的经营更加规范了。

根据《上蔡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乡镇政府应对辖区内“三小”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安全监管。今年3月15日,上蔡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履职中发

现,个别乡镇农村人流密集区存在“三小”无证经营、未办理备案许可,未在明显位置悬挂或张贴备案卡,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等问题。3月17日,该院依法向未依法履行监管责任的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对“三

小”进行全面检查。相关镇政府接到检察建议后,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全面整改,对排查出的未填录备案卡“三小”全部监督进行了填录及悬挂或张贴。

炎夏烈日,“三小”食品安全监管尤为重要,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遂组织了前述“回头看”活动。今后,该院将继续按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常态化开展“三小”食品安全“回头看”活动,切实呵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